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3

第5期（总第16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〇三年第5期

（试刊）　　（总第16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出版

目　录

【新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浦东新区重大工程、旧区改造配套商品房基地若干意见》的通知……(7)

【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使用原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关文件的通知……(8)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防汛防台、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11)

关于做好浦东新区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工作的通知……(27)

浦东新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28)

【新区政府各委办局文件】

关于浦东新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的通知……(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局关于调整浦东新区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36)

Communiqu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5

(Trial Publication)

(Serial No.16)

Sponsored by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Date of Issue: 18 Oct. 2003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Circular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Concerning the Publishing of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on of Preventive Disinfection of Public Place and Installation of Pudong New Area ……(1)

Circular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Concerning the Publishing of Procedures on Grant for Allowance of Rural Compulsory Soldiers and Their Families of Pudong New Area……(4)

Circular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Concerning the Endorsement and Release of Proposals of the Major Projects and Commercial Housing Base for Old Area Rebuilding……(7)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on Ceasing Implementing Some Certain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Pudong New Area Administration……(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Pudong New Area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Concerning the Publishing of Counterplan of Flood & Typhoon Prevention, Disaster

and Accident Treatment of Pudong New Area·····(11)
Circular on Work of Opening Rules of Pudong New Area to the Public ·····(27)
Bulletin on Qual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Entities of Pudong New Area ·····(28)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Circular on Adjustment of the Compensatory Relocation Standard of Houses in Urban Area of Pudong New Area·····(35)
Circular of the Construction Bureau of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on Adjustment of the Compensatory Relocation Standard for Expropriation of Collectivity-Owned Land and Backout and Moving out of Houses in Pudong New Area ·····(36)

浦府[2003]14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园区办、金桥管委会，各开发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管理的若干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3]30号）、市爱卫会《关于加强本市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社管理的通知》（沪爱卫会[2003]12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管理工作，建立社区公共卫生预防机制，现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浦东新区范围内各单位都应建立和健全预防性消毒工作制度，按照《上海市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管理若干规定》及《公共场所及设施消毒管理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执行消毒操作规程。

二、本意见所称的公共场所及设施包括：

（一）文化、体育、娱乐、休闲、游览等场所和公园、公共绿地。

（二）机场、车站、码头及各类公共交通工具。

（三）餐饮、旅馆、沐浴、理发、集市贸易、超市等商业服务场所。

（四）会议、展览场所。

（五）公共厕所、垃圾箱房等环境卫生设施及相关设备。

（六）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办公场所和服务区域。

（七）建筑工地、居民住宅小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居住区域等公共场所。

（八）其他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所及设施。

三、公共场所及设施的预防性消毒，由公共场所及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实施。从事消毒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不具备自行实施

预防性消毒条件的，可委托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社提供消毒服务。

四、街道、镇辖区内公共场所及设施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区爱卫会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共场所及设施的预防性消毒情况进行检查，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或不具备自行实施预防性消毒条件的单位，可委托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社提供消毒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

五、国家机关办公场所，政府出资的事业单位、学校等工作场所和服务区域，街镇社区公共场所及设施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应由具备专业资质、吸纳就业特困人员达到从业总人数70%及以上比例的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社实施。

六、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社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提供消毒服务的，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向委托方收取费用。消毒药品和消耗性消毒器械费用按实际进价加3%的差率制定；人工费用不低于上海市政府制定的最低小时工工资标准，具体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社开展预防性消毒，必须严格按照《公共场所及设施消毒管理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区卫生行政部门将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有关公共场所及设施的预防性消毒进行监督检查，并设立监督投诉电话(50345495)；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

九、区爱卫会负责本意见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十、公共场所及设施的预防性消毒经费，由区财政在每年业务经费中安排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实施预防性消毒经费，由区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

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社吸纳农村“低保”人员的，参照本市对城镇“低保”人员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在新区促进就业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

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浦东新区社区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四害防治、卫生保洁等服务协议书

协议双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公共场所及设施预防性消毒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3]30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有效控制传染病发病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经协商，就甲方提出的社区公益性公共场所及设施委托乙方进行预防性消毒、四害防治、卫生保洁等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所列公益性公共场所及设施的种类、特点，采取科学、规范的综合性预防消毒措施，有效降低和控制虫害密度，达到爱卫会规定的工作管理目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场所和服务费用

内　容　　公共场所及设施　　服务费用

1、预防性消毒

2、除四害

3、卫生保洁

以上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万元。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每年按(年、季、月)分　　次，以　　形式支付给乙方。

支付时间：在每(年、季、月)起始日的前十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形式

由乙方派出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操作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实施甲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预防性消毒、四害防治、卫生保洁等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数量、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并在乙方每次服务后，在工作记录上签字认可满意或不满意。

3、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确保服务质量，按委托协议确定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负责地进行预防性消毒、四害防治和卫生保洁等工作。

2、进行服务质量跟踪，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

3、现场服务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第三条按期支付服务费用逾期六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不再退还。

2、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3、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未达到效果的，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年。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各份效力相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浦府[2003]182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园区办、金桥管委会，各开发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

浦东新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完善农村优抚对象的优待政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鼓励浦东新区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上海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待资金的组成及筹集原则）

本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资金包括优待金和立功奖励金两部分。

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资金列入镇级财政预算。对部分出兵人数多、负担重、财力相对困难的镇，由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办法给予补贴，但补贴最高额不得超过该镇农村优抚对象优待资金总额的30%。

第三条　（优待金发放对象）

本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对象：

（一）本区应征入伍、已领取农业户《优待安置证书》的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

（二）家在本区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三）家在本区农村、生活困难的在乡革命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非本区征集入伍的农村义务兵、士官、直接从地方考入军队院校及义务兵考入军队院校（指核发优待金已满两年者）的学员，以及部队专业文体单位特招的文艺、体育人员，其本人及家属不享受本区的优待金。

第四条 （优待金的发放标准）

本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年优待金标准，按照本区农村上年劳动力平均收入计算。当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年优待金接近城镇义务兵及其家属年优待金2001年标准时，再确定固定的优待基数。

家在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享受不低于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优待。

对家在农村无工作单位，且生活有困难的革命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以及带病退伍军人，视其困难程度，由所在镇民政部门向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劳动保障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给予适当优待。

第五条 （优待金发放期限）

本区入伍的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期限为两年。

农村义务兵因伤病或其它特殊情况滞留部队，滞留期不满半年的，按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年标准一半发放；滞留期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按年标准发放。

第六条 （优待金的发放）

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包括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补助金和农村养老保险金三部分，其中：5000元发给义务兵家属，其余部分在扣除农村养老保险金个人应付费用后，作为农村义务兵退役补助金发给本人。

第七条 （优待金减发、停发）

农村义务兵因伤病提前退役，6月底前办理提前退役手续的，当年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减半发放。

农村义务兵应征后被退兵的，本人及其家属不享受优待金。

农村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受到部队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以及因犯错误提前退役的，当年起停止享受优待金。

第八条 （立功奖励金的发放）

农村义务兵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者，可增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服役期间获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的，当年增发2000元；立一等功的，当年增发1500元；立二等功的，当年增发1000元；立三等功的，当年增发600元；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当年增发100元。

一年内获两种以上奖励的，按最高一项标准增发，所需奖励费用在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中列支。

第九条 （优待金人数统计、发放程序）

享受本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人员的统计和经费发放工作，按下列方法进行：

（一）每年征兵工作结束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征兵办”）负责将本区征集的农村义务兵人数情况书面通报劳动保障局。

（二）每年6月底之前，各镇负责将本地区享受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人数情况，书面报劳动保障局。

（三）劳动保障局在9月底前，将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人数汇总情况函告区财政局，10月底前劳动保障局会同财政局，协调各镇开展优待金发放工作。

第十条 （优待金的发放形式及程序）

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采取统一核发光荣卡的方式兑现。光荣卡分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光荣卡和义务兵退役补助光荣卡两种。

（一）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光荣卡由各镇在义务兵应征入伍第二年年底前发给义务兵家属。每年年底前由各镇经指定金融机构定额转入当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二）农村义务兵退役补助金光荣卡由各镇在义务兵服役期满的当年年底发给本人，并由各镇经指定金融机构为当年服役期满的退役义务兵（包括当年服役期满转为士官或已考入军队院校的学员），一次性转入两年的退役补助金。

（三）义务兵立功受奖增发的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在本人退役次年的2月底按上述办法和渠道转入本人光荣卡。

（四）退役义务兵及其家属可按规定持卡至各有关金融机构提取现金。

第十一条 （农村义务兵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农村义务兵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镇财政所在每年3月底前拨入农村养老保险机构。农村义务兵的养老保险，其个人帐户内单位记入部分由镇农村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承担。

对个别因伤病等特殊原因提前退役或滞留部队的义务兵，按有关规定缩短或延长个人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期限。

第十二条 （拥军优属保障金）

各镇根据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镇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财力充实拥军优属保障金。拥军优属保障金的管理使用，按照社会发展局（以下简称“社发局”）《关于各镇拥军优属保障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浦社发[1998]民字第020号）执行。

第十三条 （优待金的管理）

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的管理、发放，由劳动保障局会同农村发展局（以下简称“农发局”）、城工委、财政局、征兵办共同研究决定，并协调本区优待金的发放工作。

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实行专款专用，发放和管理工作应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每年9月，由劳动保障局会同农发局、城工委、财政局、征兵办召开工作例会，通报上半年度工作情况，审核当年优待金发放额度和有关制度执行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工作经费）

为做好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管理发放工作，有关部门所需相应工作经费，纳入区镇两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溯及力）

2001年前（含当年）入伍的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的发放，仍按原办法执行，经费来源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解释)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1998年12月31日印发的《浦东新区农村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筹集发放管理办法》(沪浦管[1998]260号)同时废止。

浦府[2003]205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浦东新区重大工程、旧区改造配套商品房基地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开发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同意建设局提出的《浦东新区重大工程、旧区改造配套商品房基地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

浦东新区重大工程、旧区改造配套商品房基地若干意见

为规范浦东新区重大工程、旧区改造配套商品房的开发建设,确保重大工程及旧区改造动迁居民的妥善安置,根据新区实际,制订本意见。

一、规划编制

新区重大工程、旧区改造配套商品房基地(以下简称"配套商品房基地")规划,由新区规划部门统一编制确定后实施。

二、土地出让

配套商品房基地土地招标书中应明确,由政府部门统筹调配部分的建筑面积和房屋单价;同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套商品房基地的商品房不得申请预售。

三、设计、建设监管

(一)建设局应根据新区动迁安置工作实际需要,向配套商品房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提出户型设计和配比要求。

(二)建设单位应按总体规划要求进行设计,不得降低设计和建材使用标准,建设进度计划报建设局备案、核准;建设局应根据备案内容对建设过程实施全面监管。

(三)新区住宅发展署负责配套商品房基地开发建设的推进、协调工作,并监督、检查配

套落实情况。

（四）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配套商品房建设工作。

四、统筹调配

（一）建设局根据市、区重大工程、旧区改造有关计划（原则上以财力投资项目为主）和各基地动迁进度，制定配套商品房调配计划（以下简称“调配计划”），报区政府审批。

（二）建设局按区政府批准的调配计划发出配套商品房调配通知，明确调配房源的位置、套数、建筑面积、价格及限制使用范围。

（三）重大工程或旧改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根据调配通知要求签定购房合同，并明确房屋交付时间、付款方式等内容。建设局作为合同的鉴证方，对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合同签署、履行进行监督、协调。

五、房源使用监管

（一）区政府统筹调配的配套动迁房源，只能用于调配计划指定项目的动迁安置，各受配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让、置换或用于其它项目的动迁安置。

（二）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动迁后，如配套商品房仍有剩余，应由建设局收回并重新进行统筹调配，房款按实结算。

（三）实施单位应将配套商品房使用情况按户造清册，交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并按市重大工程动迁用房的使用口径办理。

（四）配套商品房基地中的房屋不得转为普通商品房，确需转为普通商品房的，必须报经区政府批准。

六、镇级各开发公司动迁商品房基地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浦府办[2003]50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原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关文件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园区办、金桥管委会，各开发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01年10月，新区政府对原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的现行规范性文件作了全面清理，停止执行144件，修改54件，继续有效90件，暂缓处理4件。近两年来，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上位法清理力度加大以及新法律法规的发布实施，为保证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今年上半年，新区法制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原作为修改的54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再次清理，其中拟继续有效的10件，拟修改的23件，拟废止的21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21件原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文件（详见附件）。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批转稳定“以工补农”政策，完善专项资金筹收办法，建立“农副业生产风险基金”等问题请示的通知	沪浦管(93)第073号
2	关于建立“粮食生产风险基金”和“生猪生产风险基金”的批复	沪浦管(93)第088号
3	关于批转浦东新区加快危房、棚户、简屋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浦管(1995)163号
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鼓励乡镇企业引进稳定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浦管(1995)169号
5	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沪浦管(1996)222号
6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加快危房、棚户、简屋改造的实施意见〉的决定》的通知	沪浦管[1996]262号
7	批转《关于加快浦东新区旧城改造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浦管[1996]288号
8	关于转发《关于大力发展浦东新区成人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沪浦管办[1996]113号
9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住宅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浦管[1997]24号
10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沪浦管[1997]214号
11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浦管[1997]270号
12	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售房净归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批复	沪浦管[1997]272号
13	关于批转《关于吸引高层次人才和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来浦东创业和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浦管[1998]012号
14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贯彻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扩大对内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浦管[1998]12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推动中央各部委和全国各省市在浦东新区办公楼宇招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浦管[1998]132 号
16	关于批转《浦东新区省部楼宇及享受省部楼宇政策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浦管[1998]217 号
17	关于批转《关于进一步扶持产业重点项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浦管[1998]223 号
18	关于批转《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推动中央各部委和全国各省市在浦东新区办公楼宇招商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浦管[1999]20 号
19	关于批转《浦东新区中外客商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浦管[1999]70 号
20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内河交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浦管[2000]90 号
21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开发建设示范居住小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浦管[2000]114 号

浦府办[2003]41号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防汛防台、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园区办、金桥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各开发公司，各街道、镇：

现将修订后的《浦东新区防汛防台、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原浦府办[2001]62号文件停止执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浦东新区防汛防台、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

为规范浦东新区防汛防台、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置发生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的区域性灾害事故及突发事件，提高整体防范能力，加强统一指挥，提升浦东新区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处置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制订本预案。

一、处置依据及原则

根据市政府关于处置灾害事故的有关规定，除发生特大灾害事故或专业性特强的事故外，区域性事故由所在地区政府、城工委、农工委（农发局）以及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负责处置，责任单位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以确保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发生重大灾害事故、重大突发事件或进入防汛防台时，现场指挥通常由区政府、城工委、农工委（农发局）以及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主管和责任单位、有关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领导组成。总指挥一般由区政府领导担任，抢险工作现场指挥由主管和责任单位的领导担任。

二、处置组织指挥

（一）防汛防台

1、一般汛情，即因大风、暴雨出现刮倒树木、刮断电线、倒塌房屋5间以下、死亡1人的；居民住宅进水100户以上、农田受淹1000亩以上的；黄浦公园水文站预报潮位达到4.40米以上，超过警戒水位沿江沿河防潮闸门未关，造成局部危害等。一般由新区环保市容局（新区防汛防台责任单位）局长或分管局长、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城工委、农工委（农发局）负

责人，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负责人进入岗位或到达现场，根据防汛防台预案组织指挥处置工作，或根据市政府、市防汛办通知精神，视情建议分管副区长进入岗位或到达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工作。

2、较大汛情，即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预报4.70米以上；防汛墙或海塘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预报本市有阵风8级并伴有大到暴雨，阵风9级并伴有中等以上降雨；发布市台风警报；因台风、龙卷风等灾害造成倒塌房屋5间以上、死亡2人；因暴雨使居民住房进水1000户以上的。分管副区长、环保市容局局长、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及城工委、农工委（农发局）负责人，所有街镇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或到达现场组织指挥，并视情建议区长或常务副区长进入岗位或到达现场组织指挥。

3、重大汛情，即预报阵风达10级以上；发布市台风紧急警报及险情预报；黄浦江苏州河潮位预报达到4.90米以上；因台风、龙卷风等灾害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倒塌房屋50-150间，死亡3人以上；因大暴雨居民住宅进水2000户以上，淹没农田5000亩以上；个别地段堤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危害的。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分管区长进入岗位或到达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工作。

（二）灾害事故

参照上海市有关灾害事故等级划分的标准，可能影响新区的16类18种灾害事故分为一般、重大、特大3个等级。

发生一般灾害事故，由新区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及时处置，并做好善后工作。对因发生车祸伤10人以上或当场死亡2人、火灾死亡2人、建筑工程死亡3人以上、化学污染死亡3人以上或伤10人以上、霍乱等疫情、迷雾天气长时间影响交通，并造成人群拥挤或主要交通干道车辆严重阻塞及其他较为特殊的意外事故，以及可能酿成重大灾害事故的情况，由分管副区长及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工作，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协助指挥处置，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及时到达现场并按分工负责处理和落实有关事项。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现场指挥的分管副区长可视情建议区长或常务副区长赴现场指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由分管副区长负责指挥现场处置工作。按分管副区长意见，及时通知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领导参加处置工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现场指挥的分管副区长可视情建议区长或常务副区长赴现场指挥处置工作。

发生特大灾害事故，由区长赴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工作，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协助。

（三）突发事件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如聚众闹事未产生严重后果的；以集访为名干扰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以上访为名聚集于基层党政机关门前静坐、下跪、请愿及冲击办公大楼、拦截公务和领导车辆、阻碍交通及企图行凶、自焚未发生严重后果的，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及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报告或通知后，应及时了解情况，视情予以妥善处置，并根据所在区域，立即向城工委或农工委及新区信访办报告。同时按发生地所属区域，分别由城工委或农工委会同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镇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发生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重大突发事件，如聚众闹事产生严重后果的；未经批准进行集会、游行、示威及出示标语、呼喊口号的；以上访为名聚集于市委、市政府、新区办公中心门前静坐、下跪、请愿及冲击办公大楼的；严重阻碍交通干道交通及企图爆炸的；“法轮功邪

教组织"分子企图行凶、自焚、爆炸等。其处置工作由分管副区长配合区委领导指挥。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现场指挥的新区分管领导可建议区委书记、区长或常务副区长赴现场指挥处置工作，并根据区领导的意见，通知新区有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处置，平息事态，维护秩序，按分工负责处理并落实有关事项。

凡新区领导赴现场指挥处理防汛防台、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有关新闻报道，根据赴现场领导的指示，由新区新闻办协调落实。

凡遇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或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期间发生的事故、事件，均按上一等级的处置方式处置。

三、情况信息报送工作

防汛防台情况信息报送工作，按《浦东新区防汛防台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一般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新区有关主管部门和发生单位必须在一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接到一般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并根据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的意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同时将处理情况或《总值班情况记录》等书面材料报告区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书记、副区长，区府办主任及分管副主任。当发生需分管副区长赴现场指挥处置的一般事故和事件，或可能酿成重大事故和事件的情况，新区有关部门和发生单位必须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和分管副区长，并根据分管副区长的初步处置意见，将灾害事故、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理情况报告区长和常务副区长。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其他领导。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重大突发事件，新区有关部门和发生单位必须及时（一般不超过半个小时）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总值班室接到重大灾害事故、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和分管副区长，并根据分管副区长的初步处置意见，将灾害事故、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理情况报告区长和常务副区长。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其他领导。总值班室向领导报告的工作一般应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完成。

发生特大灾害事故，新区有关部门和发生单位必须立即（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总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同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报告，并将区长和常务副区长对特大事故的初步处置意见及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其他领导。

凡按规定须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大、特大灾害事故、重大突发事件，经向区委书记、区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书记、分管副区长报告后，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凡市委、市政府领导到达现场的，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应提前到达现场。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接到报告时，应了解事故、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规模、起因，造成的影响及严重程度，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及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同时作详细记录。此外，还要及时掌握事故、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变化情况。凡暂时难以弄清严重程度，但初步判断事故、事件性质严重的，总值班室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在第一时间内向区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报告。对外口径由现场指挥部会新区新闻办负责商定。

为便于及时了解情况，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经济贸易局（新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

室)、环保市容局(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均设立新区主要领导专用电话。

四、处置工作领导分工

总负责:姜斯宪同志(姜斯宪同志出差、出访期间,由戴海波同志负责)。

发生地面道路交通事故、轨道交通事故、水上(内河)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燃气事故、建设工程事故、化学事故、供水事故、供电事故、地面通信受损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地震事故、雷击事故、防汛防台,由张国洪同志(张国洪同志出差、出访期间,由臧新民同志)负责处置。

发生迷雾天影响正常秩序、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及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突发事件,由臧新民同志(臧新民同志出差、出访期间,由张国洪同志)负责处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包括建设工程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及与市场管理、民族、宗教、侨务、对台等方面有关的事件,由杨建荣同志(杨建荣同志出差、出访期间,由张恩迪同志)负责处置。

发生疫情和食物中毒事故、医疗事故、卫生防疫事故,由张恩迪同志(张恩迪同志出差、出访期间,由杨建荣同志)负责处置。

发生在各区属单位(系统)内的事故、事件,由分管区长负责处理。

新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区政府要求,建立分管领导A、B角制度。

五、相关责任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新区总值班工作;协助新区领导进行现场处置协调指挥工作;负责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发展计划局:负责处置与规划、企业兼并、企业破产、体制改革等有关的事件。

经济贸易局:负责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不包括建设工程事故、交通事故和化学事故);负责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时的受灾居(村)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保障工作;

社会发展局:负责各类事故医疗救援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处置发生在教育、体育、民政、卫生等系统内的事故、事件和食物中毒、医疗、卫生防疫事故等。

建设局:负责处置公共交通事故、轨道交通事故、水上(内河)交通事故、建设工程事故;负责处置与土地、房产、动拆迁等有关的各类事件。

环保市容局:负责处置防汛防台、燃气事故、供水事故、供电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雷击事故、地面通信受损事故;负责处置与环境保护、市容卫生、水、电、煤(气)等有关的各类事件。

公安浦东分局:负责各类事故、事件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置地面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迷雾天影响正常秩序及密集人群拥挤事故。

劳动保障局:负责处置与劳动就业、劳动保障、劳动纠纷有关的事件。

城工委:负责协调、处置发生在城区范围内的各类事件;协助处置发生在城区范围内的各类事故并做好相关稳定工作。

农工委(农发局):负责协调、处置发生在郊区范围内的各类事件;协助处置发生在郊区范围内的各类事故并做好相关稳定工作。

文广电视局(新闻办):负责处置发生在文化系统内的事故和事件,并协助做好重大事故、事件处置过程中有关新闻报道的协调工作。

民族宗教办、台办、侨办:负责处置与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有关的事故、事件。

民防办:负责地震事故、化学事故及有关灾害事故的救援、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置与人防工程有关的各类事故、事件。

六、灾害事故等级划分

灾害事故(16类18种)等级划分

种类 \ 等级		一般	重大	特大	备注
交通	地面道路交通事故	重伤1-2人；轻伤3人以上；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	死亡1-2人；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	死亡3人以上；重伤11人以上;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	1、等级划分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2、本市发生死亡3人(含)以上均视为重大事故。(下同)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	人员死亡或重伤2人以上，双线中断行车90分钟及以上者。	死亡3人或死亡、重伤5人以上，双线中断行车150分钟以上者。		
	水上(内河)交通事故	死亡1-2人或直接经济损失:A类船100-50万元,B类船50-20万元。	死亡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A类船100万元及以上,B类船50万元以上。	一次死亡50人及以上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	A类船为500-3000总吨，或主机功率1500-3000千瓦;B类船为500总吨以下，或主机功率1500千瓦以下。
火灾事故		死亡3人-10人;重伤10-20人;死亡、重伤、死亡10-20人;受灾30-50户；直接财产损失30-50万元。	死亡10人以上;伤20人以上;亡、重伤20人以上，受灾50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		
燃气事故		1、造成人身死亡1人或3人以上(3人)严重燃气中毒，由于管线损失造成城市中心地区交通中断2小时以上(含2小时)。2、由于管线损坏，造成家庭用户600户以下燃气用户中断供应；重要工业用户一户或一般工业用户7户以上燃气中断供应24小时以下或损坏燃气附属设施。3、由于气源生产厂设备故障原因中断供气2小时。4、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下等。	1、造成人身死亡3人以上或10人以上严重燃气中毒。 2、由于管线损坏,造成家庭用户6000户以上、30000户以下,燃气用户中断供应;重要工业用户一户或一般工业用户7户以上燃气中断供应24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3、由于管线损坏造成城市中心地区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含12小时)。 4、由于气源生产厂设备故障原因中断供气24小时。 5、直接经济损失200-400万元。	1、造成人身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或严重中毒和死亡30人以上事故。 2、由于管线损坏,造成家庭用户30000户以上(含30000户)燃气用户中断供应;重要工业用户、一般工业用户燃气中断供应72小时以上(含72小时)。 3、由于管线损坏造成城市中心地区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24小时)。 4、由于气源生产厂设备故障原因中断供气72小时。 5、直接经济损失400万元以上。	

等级 种类	一般	重大	特大	备注
建设工程事故	(三级重大事故)死亡3-10人，重伤2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0-100万元。	(二级重大事故)死亡10-30人，直接经济损失100-300万元。	(一级重大事故)死亡3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	
化学事故	伤10人或死亡3人以下,事故能被控制、无发展趋势。	伤100人或死亡30人以下，事故不能迅速、有效控制,有发展趋势。	伤100人或死亡30人以上，危害跨两个区县,有发展趋势。	
供水管线受损事故	受灾居民1000户以下,死亡1人,事故能被控制。	受灾居民1000户以上,死亡3人,事故不能迅速有效控制。	地震造成多处爆管，水厂停产,或死亡10人以上。	
供电事故	发生下列变电所全停情况之一者:500千伏及以上变电所;220千伏枢纽变电所;一次事故中3个及以上220千伏变电所。	全市减供负荷20%及以上。	全市减供负荷50%及以上。	
地面通信线路和设施受损事故				暂无标准
环境污染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人员发生中毒等。	直接经济损失5-10万元,人员明显中毒等。	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人员中毒死亡,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等。	
卫生防疫事故	出现霍乱等疫情,乙类传染病2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等。	霍乱3人以上或出现死亡,乙类传染病50人以上或死亡3人以上，其它传染病大规模爆发流行。	发生鼠疫疫情，霍乱发生爆发或死亡3人以上。	
食物中毒事故	中毒人数10-30人。	中毒人数30-100人，事故可疑投毒或造成重大影响。	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死亡1人以上，或发生在学校、重要活动期。	
迷雾天影响正常秩序				暂无标准
地震灾害	烈度Ⅳ度以下（含Ⅳ度）有明显震感，基本无人员伤亡。	烈度Ⅴ-Ⅶ度。有人员伤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Ⅷ度以上（含Ⅷ度)。有重大人员伤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密集人群拥挤事故	重伤1-4人;轻伤25人以下。	死亡1-2人；重伤5人以上15人以下;轻伤25人以上。	死亡3人以上；重伤16人以上；死亡、重伤16人以上。	
雷击灾害	建筑物局部损坏;电源通信中断：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死亡2人以下。	雷击建筑物起火。电源通信中断；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300万元；死亡3-5人。	雷击建筑物起火爆炸；电源通信大面积中断；直接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上;死亡5人以上。	
其他灾害事故				

应急处置单位一览表

等级 / 种类		责任单位	应急救援单位	主要协助处置单位
交通	地面道路交通事故	公安分局	社发局、民防办	建设局、环保局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	建设局	社发局、公安分局	民防办
	水上（内河）交通事故	建设局	社发局、公安分局、环保局	民防办、 经贸局
防汛防台		环保局（防汛办）	武装部	公安分局、建设局、社发局、民防办、经贸局、城工委、农工委
火灾事故		公安分局	社发局	环保局、经贸局、建设局
燃气事故		环保局	社发局	公安分局、民防办
建设工程事故		建设局	社发局	公安分局、民防办、经贸局、武装部
化学事故		民防办	社发局、经贸局	公安分局、建设局、环保局
供水管线受损事故		环保局		公安分局、建设局、社发局
供电事故		环保局	社发局	公安分局
地面通信线路和设施受损事故		环保局		公安分局
环境污染事故		环保局	社发局	经贸局、建设局
疫情、卫生防疫事故		社发局		公安分局、城工委、农工委、建设局、经贸局、环保局、新闻办、工商局、计划局（物价）、药监局
食物中毒事故		社发局		公安分局、工商局
迷雾天影响正常秩序		公安分局	社发局	建设局、环保局
地震灾害		民防办（地震办）	公安分局、社发局、武装部	建设局、环保局、经贸局
密集人群拥挤事故		公安分局	社发局	建设局、武装部
雷电灾害		环保局	社发局、公安分局、民防办、	建设局
其它灾害事故				

应急处置要素

地面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事故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 3、组织实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4、发生重特大事故时，根据需要，协调消防部门参与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110 119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	社发局	1、组织输送受伤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120
4	民防办	发生重特大事故时，根据需要，参与现场清障、翻车等应急救援行动。	
5	建设局	组织和参与事故救援、调查和善后工作	
6	环保局	根据现场救援的需要，协助现场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建设局	1、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 2、负责事故调查、善后； 3、迅速掌握并报告情况。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含组织人员疏散及安置）；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	公安分局	1、负责现场治安警戒； 2、配合抢救伤员，清理现场，勘察取证； 3、组织交通管制； 4、协调消防部门参与灭火、排险、清障等抢险救援工作。	110 119
4	民防办	组织民防救灾队伍（特种救援、大型起吊设备）参加应急救援。	
5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120

水上(内河)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建设局	1、按预案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2、及时掌握并报告情况； 3、负责事故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2	环保局	1、参与现场环境监测、防止环境污染； 2、当事故水域受到污染或可能污染时，开启、关闭船闸水闸。	
3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根据需要，协助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4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120
5	公安分局	1、负责现场治安警戒； 2、配合抢救伤员； 3、协助落实对事故及相应船舶、船员的监管； 4、协调消防部门参与扑救事故引发的火灾及防止燃烧、爆炸、化学事故等次生灾害的工作。	110 119
6	民防办	组织民防救灾队伍（特种救援、大型起吊设备）参加应急救援。	
7	经贸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组织开展因事故引发的水上化救工作。	

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环保局（防汛办）	1、对可能出现的水情、雨情、潮汛进行预测，并制订对策和应急预案； 2、在灾害性天气出现时，迅速掌握分析水、雨、潮汛灾情，组织指挥抢险灾； 3、保护行道树，加固广告牌，防止伤人并负责相关应急处置； 4、协调气象中心及时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区域内应急组织指挥并实施属地管理。（含组织人员疏散及安置）	
3	公安分局	1、负责治安保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2、协调消防部门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抽排积水。	110 119
4	武装部	根据需要组织力量参与或协助紧急救援。	
5	社发局	1、紧急输送受伤人员并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3、组织实施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救灾救济、安抚灾民，参与善后工作。	120
6	民防办	组织民防救灾队伍（特种救援、大型起吊设备）参加应急救援。	
7	建设局	1、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做好建筑物排险工作； 2、必要时组织运送伤员、疏散人员和救灾物质，转送危险物品； 3、协助做好抽排水和房屋受损工作。	
8	经贸局	保障救灾救济物质、器材的供应。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公安分局	1、协调消防部门负责抢险救灾的现场指挥，按预案组织实施现场的抢险、灭火工作，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组织开展事故的善后调查、处理工作； 2、必要时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 3、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 4、组织机动力量待命；	110 119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提供相关保障。	
3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120
4	经贸局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相关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	
5	环保局	1、根据现场救援的需要，参与现场救援工作，负责燃气管道的切断和抢修工作及相关保障工作； 2、负责供水设施的抢修维护和相关保障工作； 3、协调气象中心及时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6	建设局	1、必要时负责运送伤员、疏散人员和救援物资，转送危险物品。 2、配合公安部门检查、督促安全监督管理和相关事故调查、善后的处理工作。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环保局	1、负责燃气事故的接警和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先前处置； 2、重大、特大事故协同组织应急预案的实施； 3、及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跟踪和掌握灾情的发展趋势、上报情况、提出建议； 4、参加事故调查和依法查处违章； 5、配合现场应急处置，控制水源并保障社区居民用水。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组织开展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3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中毒）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120
4	公安分局	1、维持治安秩序； 2、疏导交通； 3、协调消防部门参与排除险情工作。	110 119
5	民防办	1、协助现场侦检； 2、需要时参与应急救援。	

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建设局	1、接受处理事故信息，按预案迅速组织行业内单位实施抢险救灾； 2、提出抢险建议和要求，配合现场指挥所的指挥、协调工作； 3、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处置重要情况； 4、组织或配合事故查处、善后工作。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提供相关保障。	
3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中毒）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120
4	公安分局	1、受理社会报警信息； 2、必要时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 3、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 4、必要时勘察现场，确定事故责任，依法处理； 5、协调消防部门参与排除险情、协助抢救伤员。	110 119
5	民防办	组织民防救灾队伍（特种救援、大型起吊设备）参与应急救援。	
6	经贸局	组织或配合事故查处、善后工作。	
7	武装部	根据需要参与或协助现场应急救援。	

化学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民防办	1、组织本区化学事故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化救专家队伍和化救工作站，对化学事故危害进行侦检、估算，提出辅助指挥决策建议； 3、对化救专业队伍进行业务指导； 4、及时掌握并报告重要情况；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提供相关保障。	
3	公安分局	1、受理社会报警信息； 2、必要时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 3、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 4、协调消防部门承担化学事故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任务，在现场指挥所开设前，负责抢险救灾的现场指挥。	110 119
4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中毒）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3、做好毒品检测和解药储备、毒物咨询等工作； 4、组织实施卫生防疫相关工作； 5、根据事故危害和受损程度，组织救灾救济、安抚灾民，参与善后工作。	120
5	环保局	1、 根据救援的需要，组织和参与现场监测工作； 2、 协调气象中心及时提供化学救援气象保障。	
6	建设局	必要时负责运送伤员、疏散人员和救援物资，转送危险物品。	
7	经贸局（安全生产办公室）	1、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相关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 2、必要时提供化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物资保障。	

供水管线受损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环保局	1、受理事故信息，按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排险； 2、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处置重要情况； 3、组织或协助事故查处、善后工作。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	公安分局	1、受理社会报警信息； 2、组织交通管制； 3、维持治安秩序； 4、协调消防部门负责排水和抢险工作。	110 119
4	建设局	调整公交线路走向，配合现场处置工作。	
5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中毒）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3、参与事故善后，组织救灾救济，安抚灾民。	120

供电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环保局	1、受理事故信息，按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排险； 2、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处置重要情况； 3、组织或协助事故查处、善后工作。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组织开展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3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中毒）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120
4	公安分局	1、受理社会报警信息； 2、必要时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 3、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 4、协调消防部门负责扑救因供电事故引发的火灾，协助抢险救灾。	110 119

地面通信线路和设施受损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环保局	1、协调市通信管理局处置通信线路和通信设施的突发事故，保障重要用户、重要方向通信； 2、负责事故查处和善后工作； 3、及时掌握和报告情况； 4、配合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的供电、供水、供气线路抢修进行协调和对可能引发的供电、供水、供气线路进行控制。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	公安分局	1、 维护治安秩序，加强安全工作保障。 2、 配合查处事故，清理现场。 3、 疏导交通。 4、协调消防部门承担扑救因通信线路故障引发的火灾任务。	110 119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环保局	1 接收事故信息，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调查、取样、侦检和查处、善后工作； 2、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 3、负责水域和供水水源控制； 4、协调气象中心及时提供救援气象保障。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	公安分局	1、受理社会报警信息； 2、必要时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 3、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 4、协调消防部门负责承担环境污染事故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任务，在现场指挥所开设前，负责抢险救灾的现场指挥。	110
4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中毒）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3、做好卫生防护指导，组织实施其他卫生防疫工作； 4、根据事故危害和受损程度，组织救灾救济、安抚灾民，参与善后工作。	120
5	经贸局	1、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相关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 2、必要时提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物资保障。	
6	建设局	1、必要时负责运送伤员、疏散人员和救援物资，转送危险物品； 2、负责水上（内河）污染调查处理。	

卫生防疫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社发局	1、负责贯彻落实上海市制定的各项防病技术方案，一旦发现卫生防疫事故，迅速组织应急处置； 2、加强监测和监管，组织防治力量，控制传染病并扑灭传染病疫情； 3、及时掌握和报告情况，必要时，提请新区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 4、负责做好教育系统，卫生系统、民政系统、体育系统健康教育工作。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2、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市民群众，外来人员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3	公安分局	1、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协助卫生部门及时封锁可以区域，并做好封锁区治安管理工作； 2、组织好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相关区域。	
4	建设局	1、组织交通集散点，运输单位（陆上和内河运输）、建筑工地、物业管理等方面落实防范措施； 2、必要时，协助疏散人员，运送救援物资。	
5	经贸局	1、组织好救援防护用品，应急药物器械的供应、储备及全社会商品物资的供应工作； 2、必要时，组织旅游部门、宾馆、饭店、外商投资企业落实防范措施，控制大型会展、经贸考察活动。	
6	环保局	开展紧急情况下的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工作。	
7	新闻办	1、协调新闻单位，准确及时报道疫情信息和预防控制措施； 2、协助做好防病知识宣传工作。	
8	工商局、计划局（物价部门）	加强市场监督和执法，确保市场正常秩序。	
9	药监局	做好抢救、治疗药品的应急准备，根据需要及时调拨药品。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社发局	1、组织开展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实施医疗救护； 2、及时掌握并报告情况； 3、紧急输送受伤（中毒）人员并负责院前急救。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	公安分局	1、必要时组织治安保障； 2、协助查处事故。	110
4	工商局	协助事故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	

迷雾天影响正常秩序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公安分局	1、疏导交通； 2、负责各公共交通口岸的治安秩序； 3、检查、督促公共交通部门的安全防范工作； 4、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 5、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10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120
4	建设局	1、实施公共交通调度，紧急时疏散客流； 2、配合公安部门检查、督促安全监督管理和相关事故调查、善后的处理工作。	
5	环保局	协调气象中心及时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民防办	1、按照预案，协调市地震局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2、向区委、区政府发出震情速报； 3、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组织编写灾害报告； 4、对震后趋势作出判断，并加强周边地区的地震监测预报； 5、根据震灾特征和震情发展，对应急快速反应随时提出具体措施和建议； 6、负责本区抗震救灾决策咨询工作。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含组织人员疏散及安置）	
3	建设局	1、负责建筑物抗防工作，实施紧急救援； 2、负责疏散人员、运送伤员和救灾物资，转送危险物品。	
4	公安分局	1、负责现场治安警戒； 2、配合抢救伤员，清理现场，勘察取证； 3、组织交通管制； 4、协调消防部门负责灭火、排险，组织实施火场救生，转移处理易燃易爆物品等工作。	110 119
5	武装部	根据需要组织力量参与或协助现场应急救援。	
6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3、组织实施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救灾救济、安抚灾民，做好灾情统计。	120
7	经贸局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物资保障。	
8	环保局	1、根据指挥所命令，组织市政工程的抢修及燃气管道的应急抢险； 2、组织实施供水管道的抢险抢修，保障供水。	

密集人群拥挤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事故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实施应急救援交通管制，紧急疏散群众； 2、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 3、组织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110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协助做好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120
4	武装部	必要时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和治安保障。	
5	建设局	必要时负责运送伤员、疏散人员。	

雷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要素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规程	应急（值班）电话
1	环保局	1、协调气象中心处置雷击灾害事故； 2、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 3、负责事故调查及情况报告。	
2	城工委、农工委、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1、负责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并实施属地管理； 2、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所并提供相关保障。	
3	社发局	1、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人员并负责做好院前急救； 2、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 3、组织救灾救济、安抚灾民，参与善后工作。	120
4	公安分局	1、负责现场治安警戒； 2、组织实施现场救生； 3、组织交通管制； 4、协调消防部门负责扑救雷击造成的火灾，实施火场救生，转移处理易燃易爆物品等工作。	110
5	建设局	1、应急处置排险抢救工作。 2、做好房屋排险抢救工作。	
6	民防办	组织民防救灾队伍，参加应急救援。	

浦府办[2003]39号

关于做好浦东新区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实施〈上海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细则》规定，新区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外公开。凡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行政机关不得执行。新区行政机关在《浦东新区周报》上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细则》的规定，做好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在《浦东新区周报》上对外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各委、办、局(以下称"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批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电子文本送区政府法制办，经区政府法制办登记后统一送《浦东新区周报》，及时登载公布。

除特殊情况外，规范性文件在《浦东新区周报》对外公开之日起一个月后正式施行。

二、根据"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各委、办、局以本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各部门法制机构、法制干部应当按照《细则》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前置审查，切实把好法律关、协调关、文字关，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质量。

三、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和对外公开工作。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及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工作；对各部门报送《浦东新区周报》对外公开的规范性文件，不负审查责任。

四、区政府法制办根据区政府的委托，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做好培训、指导等工作。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现对浦东新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公告。

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办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

序号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主体类别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姜斯宪	世纪大道2001号	58788388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事局	张　华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22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田赛男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155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	陈　建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50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	俞　标	世纪大道2001号	58788388转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局	梁　桂	世纪大道2001号	58788388*64511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马伊里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70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8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尹后庆	世纪大道2001号	58788388转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	吴福康	浦东川沙镇新川路540号	58921139	201200	法定行政机关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局	闵师林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893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庄少勤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845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曹耳东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550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过剑飞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631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14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田卫华	丁香路655号	50614567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凌德铭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444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	赵开国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295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17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张耀伦	浦东华京路2号	50461100	200131	法定行政机关
1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杨德锦	杨高中路2900号	68542900转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杨建林	浦东大道141号5号楼2楼	58878986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邵煜栋	世纪大道2001号	58788388转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邵煜栋	世纪大道2001号	58788388转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侨务办公室	邵煜栋	世纪大道2001号	58788388转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主体类别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马伊里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70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张　华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22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	陈　建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50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6	*上海市浦东新区物价局	陈　建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50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管理局	陈　建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50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庄少勤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845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管理局	闵师林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893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闵师林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893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罗家渊	东方路3451号	58758971	200125	法定授权组织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档案局	钱　娟	浦东博山东路383号	68501179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局	李砚华	锦绣路951号	58330188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李　健	浦东松林路80号	58319747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秦海生	杨高中路3501号	68565700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田赛男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155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王家桢	世纪大道2001号	2828250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尹后庆	世纪大道2001号	58788388转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马伊里	世纪大道2001号	58788388转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倪根和	张杨路3039号	50345727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41	*上海市国防教育委员会	秦海生	杨高中路3501号	68565700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4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劳动人事处	杨金荣	浦东华京路2号	50461162	200131	法定行政机关
43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经济贸易处	简大年	浦东华京路2号	50461950	200131	法定行政机关
44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规划建设处	杨宏申	浦东华京路2号	50461164	200131	法定行政机关
4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黄国平	兰城路247号	58501188	200129	法定行政机关
4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奚伯民	浦兴路518号	68511001	201206	法定行政机关
4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费志明	环林东路478号	50830633	200124	法定行政机关
4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曹雪良	沈家弄路891号	68550291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主体类别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	陶黎明	商城路1177弄12号	68767112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李泽龙	历城路56号	58807171	200125	法定行政机关
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张立新	浦三路277弄25号	58397344	200126	法定行政机关
5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曹克忠	峨山路487号	58393565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5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石正溪	洪山路172号	58837367	200126	法定行政机关
5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	顾云豪	福山路317号	68757800	200122	法定行政机关
5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徐炳琪	博山东路81弄25号	58519500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56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王志荣	张江路576号	58551211	201203	法定行政机关
5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杨琴华	佳林路655号	58992546	201206	法定行政机关
58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黄建忠	高东镇光明路718号	58481710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59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曾爱君	上川路1639号	58638316	201209	法定行政机关
60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人民政府	李志林	玉兰路218号	50450984	201204	法定行政机关
61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朱建忠	高桥镇通园路85号	58678857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桂根祥	合庆镇庆荣路185号	58972626	201201	法定行政机关
63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李伯祥	高行镇行南路420号	58679020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人民政府	聂广荷	川沙镇川沙路5278号	58983959	201200	法定行政机关
6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奚德强	凌兆路585号	58493030	200124	法定行政机关
66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黄绍康	沪南公路1000号	58911237	201204	法定行政机关
67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人民政府	许德三	川南奉公路1785号	58931039	201202	法定行政机关
68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夏天忠	唐陆公路3312号	58961203	201203	法定行政机关
69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外高桥保税区分局	沈建德	外高桥保税区华京路8号	50643279	200131	法定行政机关
7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检查支队	杨德臣	南泉路1325号	68738703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7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川沙工商所	顾张华	新川路665号	58981587	201200	法定行政机关
7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合庆工商所	张龙泉	合庆镇前哨路200号	58971514	201201	法定行政机关
7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唐镇工商所	张秋生	王港镇新雅路259号	58582187	201203	法定行政机关
7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张江工商所	黄宇斌	张江镇建中路1号	58551037	201203	法定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主体类别
7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北蔡工商所	陆金国	北蔡镇莲溪路481号	58441265	201204	法定行政机关
7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三林工商所	吴燕斌	三林镇江明路126号	58410110	200124	法定行政机关
77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江镇工商所	张玫	机场镇江明路126号	58931217	201202	法定行政机关
7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高桥工商所	马晓明	高桥镇学前路74—76号	58672622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79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高东工商所	丁德生	赵高路1295号	68486492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8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金桥（浦兴）工商所	陆宝弟	张桥镇佳林路941弄48号	58540183	201206	法定行政机关
8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曹路工商所	张俊豪	顾路镇政府对面	58631253	201209	法定行政机关
8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沪东工商所	施祖弟	蓝城路268号	68509301	200129	法定行政机关
8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金杨工商所	徐继勇	浦东大道2330号4号楼3楼	58853007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8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洋泾工商所	刘古庚	栖山路171号	58858605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8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梅园工商所	于顺良	乳山路235弄2号	50816734	200120	法定行政机关
8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潍坊工商所	周耀生	潍坊二村77号	58782668	200122	法定行政机关
87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南码头工商所	陈惠忠	沂南路1325号	68738522	200127	法定行政机关
8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塘桥工商所	徐海建	南泉路1325号	58813087	200127	法定行政机关
89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花木工商所	徐有清	花木路500弄153号—156号	50450795	201204	法定行政机关
9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上钢工商所	张振安	德州路459号	58741602	200126	法定行政机关
9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周家渡工商所	赵伯兴	浦东南路4707号	58836875	200126	法定行政机关
9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市场管理所	蔡保亚	浦东大道2330号4号楼2楼	58511780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93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巡警支队	袁仲文	龙东大道1920号	58950011	201203	法定行政机关
94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防火监督队	高锡明	灵山路800号	50614567	200135	法定行政机关
95	上海市公安局外高桥保税区公安处	陈渊明	外高桥保税区新灵路110号	50461198	200131	法定行政机关
96	上海市公安局外高桥保税区公安处交通警察大队	赵文品	外高桥保税区新灵路110号	50461198	200131	法定行政机关
97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陆家嘴警察署	吴敢峰	乳山路235号6弄	58315543	200120	法定行政机关
98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梅园新村警察署	吴敢峰	乳山路235号6弄	58315543	200120	法定行政机关
99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潍坊新村警察署	丁小龙	潍坊六村628号	58305370	200122	法定行政机关
100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塘桥警察署	俞鹏飞	南泉路1355号	58890406	200127	法定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主体类别
101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南码头路警察署	顾卫平	浦山路60号	58893626	200127	法定行政机关
102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周家渡警察署	施立敏	昌里东路185号	58837001	200126	法定行政机关
103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上钢新村警察署	丁杰敏	历城路50号	58749584	200126	法定行政机关
104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六里警察署	徐建忠	浦三路749号	58890327	200127	法定行政机关
105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洋泾警察署	陈计明	巨野路261号	68566991	200127	法定行政机关
106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金杨新村警察署	丁新华	云山路1349号	58511690	200127	法定行政机关
107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沪东新村警察署	王耀明	兰城路165号	58463559	200129	法定行政机关
108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北蔡警察署	张红根	莲园路225号	58912352	201204	法定行政机关
109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三林警察署	孙正岗	三鲁路151号	58410348	200124	法定行政机关
110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张江警察署	孙金林	龙东大道1920号	58950011	201203	法定行政机关
111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合庆警察署	张海忠	合庆前哨路150号	58971101	201201	法定行政机关
112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东沟警察署	顾金发	东沟镇行南路400号	58670204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113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川沙警察署	冯民建	川沙镇车站路1号	58907376	201200	法定行政机关
114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金桥警察署	耿海生	杨高中路110号	58995705	201206	法定行政机关
115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高桥警察署	陈思奇	通园路21弄18号	58671010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116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江镇警察署	张宝忠	江镇新建路46号	58932999	201202	法定行政机关
117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张桥派出所	陆麟	张桥镇永宁路124号	58480209	201206	法定行政机关
118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高东派出所	徐卫良	高东镇高东新路223号	58480209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119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凌桥派出所	吴桂宝	江东路1380弄50号	58642005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120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杨园派出所	卫黎平	杨园新村新园路388号	58634020	200137	法定行政机关
121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蔡路派出所	撒应黎	蔡路镇东川公路7777号	68900781	201201	法定行政机关
122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王港派出所	沈梅	王港镇新雅路258号	58582125	201201	法定行政机关
123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龚路派出所	赵彪	龚丰路295号	58562851	201209	法定行政机关
124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顾路派出所	殷林华	顾曹公路595号	58631132	201209	法定行政机关
125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六团派出所	陆翠平	川六公路1615号	58594110	201200	法定行政机关
126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花木派出所	陶金	玉兰路7号	58911970	201204	法定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主体类别
127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杨思派出所	费翔	思浦路20号	58429857	200124	法定行政机关
128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唐镇派出所	陈耀	唐陆路3300号	58961106	201203	法定行政机关
129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孙桥派出所	陈金荣	黄沙江路52号	58570402	201203	法定行政机关
130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黄楼派出所	朱明良	川周公路6429号	58491125	201205	法定行政机关
131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兴派出所	顾宝良	浦兴路588弄90号	68953722	201206	法定行政机关
132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东明派出所	赵金江	永泰路875号	50844723	200124	法定行政机关
133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水上警察署	陆祖根	张江华益路326号	58958733	201203	法定行政机关
134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三甲港边防派出所	成金新	川杨路2555号	68903965	201200	法定行政机关
135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管理署	陆祥德	浦东大道2752号	68504622	200129	法定授权组织
136	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监督检查大队	魏中建	浦建路245号4楼	58899850	200127	法定授权组织
137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农业税征收管理所	陈秉华	民生路1399号15楼	68547200	200135	法定授权组织
138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上客货运输管理署	戴　星	浦东大道2752号	68509938	200129	法定授权组织
139	上海市船舶检验处浦东检验署	陆祥德	浦东大道2752号	68504622	200129	法定授权组织
140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航监督站	陆祥德	浦东大道2752号	68504622	200129	法定授权组织
1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	瞿浩生	川沙镇川环南路295号	58921974	201200	法定授权组织
142	上海市浦东新区渔政管理站	顾仁元	川沙镇川环南路215号	58981294	201200	法定授权组织
143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名管理办公室	朱若霖	东方路1616号	50893251	200125	法定授权组织
144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孙卫平	川沙镇城南路367弄7号	58985127	201200	法定委托组织
145	上海市浦东新区森林植物检疫站	孙卫平	川沙镇城南路367弄7号	58985127	201200	法定委托组织
146	上海市浦东新区畜牧兽医站	瞿浩生	川沙镇川环南路295号	58921974	201200	法定委托组织
1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机安全监理所	袁忠宝	川沙镇学北路79号	58987037	201200	法定委托组织
14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署	封定远	崮山路778号	58331091	200135	法定委托组织

说明:带*的单位均为增挂局或合署办公的单位

浦建房[2003]144号

关于浦东新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沪府令[2001]第111号)和沪房地资拆[2003]162号文的通知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对浦东新区城市房屋拆迁最低补偿单价标准、价格补贴系数等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房屋区域范围划定：

按照沪房地资拆[2002]40号文和新区浦建局[2002]18号文之规定，新区划定的三、四、五、六级地段区域不变。

二、最低补偿单价标准：

区域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最低补偿单价（元/平方米）	A	B	C	A	B		
	4170	3900	3500	3150	2700	1891	1668

三、价格补贴系数统一调整为20%。

四、凡符合沪府令[2001]第111号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每户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低于30平方米的，可以选择面积标准房屋调换，每户应安置建筑面积的最低标准为30平方米；但在2001年11月1日之后因分家析产等造成每户建筑面积低于30平方米以下的，不适用本规定。

五、2003年7月1日以后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基地，适用本通知。2003年6月30日之前已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基地，按照原定的最低补偿单价标准执行。

今后，最低补偿单价标准的调整，将根据市场的变动适时进行。

特此通知。

建设局 发展计划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浦建房[2003]26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局
关于调整浦东新区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若干规定》(沪府发[2002]13 号)，经新区政府研究，现对浦东新区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标准中的同区域新建多层商品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基价、价格补贴等，作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布，望遵照执行。

一、房屋区域范围划定：

浦东新区原来划定的区域原则不变，即仍按照浦东新区建设局、发展计划局《关于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拆迁房屋补偿安置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浦建局[2002]34 号)划分为：A、B、C、D、E 五个区域。对原范围作个别调整(详见下表)。

二、区域新建多层商品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基价和价格补贴：

单位：(元/M2)

区域	范　围	同区域新建多层商品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基价	价格补贴	参照执行的街道
A 类	花　木 (内环线以内)	1800	300	塘桥、洋泾
B 类	花木(内环线以外)、北蔡(川杨河以北)	1500	300	南码头、周家渡、上钢、金杨、浦兴、沪东
C 类	北蔡(川杨河以南)、金桥	1200	400	东明(土地使用权基价 1500，价格补贴 250。)
	三林(外环线以内)	1200	450	
	三林(外环线以外)	960	450	
D 类	张江	810	450	
	高行、高桥、川沙、唐镇	810	400	
E 类	高东、曹路、机场、合庆	580	450	

三、拆迁奖励费发放标准，按照浦建局[2002]34号第6条之规定执行。

四、2003年9月1日之后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动迁基地，适用本通知。2003年8月31日之前已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动迁基地，仍按照浦建局[2002]34号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